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30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下文）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

\* 僅供識別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受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本決議案所載之所有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就本決議案而言，「營業日」指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2.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a) 批准根據及受限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 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包括所有相關補充協議(如有))(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所載條件達成後，以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 之方式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5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961,868,32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 (具有該通函(定義見下文) 所採納之相同涵義) 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此項公開發售而議定為記錄日期之較後日期)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地區，且在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須或適宜不向其提呈發售股份之股東 (**「除外股東」**) (誠如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 所進一步詳述)，以及批准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因應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或會不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可基於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決定而禁止除外股東參與或就此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及批准本公司履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附隨公開發售或就實行或使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或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力揚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歐陽耀忠先生、陳達明先生及羅小洪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侯志傑先生、林秉軍先生、梁志雄先生及李漢權先生。